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交易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相关事项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全球 20 个国家拥有近 70 家子公司，根据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境外收入增加，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来锁定汇率，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

（二）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货币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欧元、美元、捷克克朗和波兰兹罗提。

（三）业务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交易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授权及期限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单一业务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外汇套期保值风险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本公司的外币贷款、海外债券，都与汇率市场的变化紧密相关，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的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本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本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本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本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

（二）本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经办部门、审查和监督部门，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四）为了控制交易违约风险，本公司将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本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控，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交易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